

# 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以<u>亡者</u>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傳統公墓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十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三、 本鎮轄內住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檢具證明予以免費優先使用。</p> <p>四、 本鎮轄內列冊低收入戶及因意外事故死亡</p>	<p>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傳統公墓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十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三、 本鎮轄內住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檢具證明予以免費優先使用。</p> <p>四、 本鎮轄內列冊低收入戶及因意外事故死亡</p>	<p>一、統一條文亡者用語。</p>

<p>無人認領之屍體，經查證後免費供其使用墓基，但原無人認領之屍體，事後經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營葬費用。</p> <p>五、本鎮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之遷葬屍骨，得以半價優待使用墓基或納骨堂塔。</p> <p>為全面提升本鎮環境衛生及景觀之考量，埋葬於本鎮公墓之骨骸(梅芳示範公墓除外)，凡起掘進本鎮納骨堂者，予以免收管理費六千元，本優惠措施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措施得經本鎮鎮民代表會同意後延長年限及修正。</p>	<p>無人認領之屍體，經查證後免費供其使用墓基，但原無人認領之屍體，事後經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營葬費用。</p> <p>五、本鎮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之遷葬屍骨，得以半價優待使用墓基或納骨堂塔。</p> <p>為全面提升本鎮環境衛生及景觀之考量，埋葬於本鎮公墓之骨骸(梅芳示範公墓除外)，凡起掘進本鎮納骨堂者，予以免收管理費六千元，本優惠措施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措施得經本鎮鎮民代表會同意後延長年限及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以八年為限，期滿後墓主應於一年內自行掘起洗骨不另收費，公園化墓基同時由本所代辦清理廢棄物，傳統公墓墓基之墓主應自行清理廢棄物，回填土方，使墓基回復可用狀態。</p>	<p>第十二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以八年為限，期滿後墓主應於一年內自行掘起洗骨，公園化墓基同時由本所代辦清理廢棄物，傳統公墓墓基之墓主應自行清理廢棄物，回填土方，使墓基回復可用狀態。</p>	<p>一、配合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用語。</p>

<p>第十四條 本鎮公墓墓基使用屆滿八年，因故不洗骨需繼續使用原墓基者，應經本所同意後延長使用<u>一至四年</u>，申請此項使用延長者，需加收墓基使用費<u>每年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u>（該費用不予退費）。</p>	<p>第十四條 本鎮公墓墓基使用屆滿八年，因故不洗骨需繼續使用原墓基者，應經本所同意後延長使用<u>二至四年</u>，申請此項使用延長者，需加收墓基使用費（該費用不予退費），其標準如下：  <u>一、延長二年者，</u>  <u>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  <u>二、延長三年者，</u>  <u>加收新臺幣三千七百五十元。</u>  <u>三、延長四年者，</u>  <u>加收新臺幣五千元。</u></p>	<p>一、刪減無必要之文字限制，由本所視情形給予延長使用之年限審核。  二、整除後以每年延長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計之。</p>
<p>第十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塔者，以<u>亡者</u>或申請人的戶籍認定之。其中，以申請人戶籍認定時，則以其與被申請人間具有直系血親或配偶為限。</p> <p>本鎮居民（以<u>亡者</u>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如附表一、二、三所示。</p> <p><u>亡者火化後存放之骨灰罈，非有特殊事由經本所允許者，不得放置於骨骸櫃。</u></p>	<p>第十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塔者，以死者或申請人的戶籍認定之。其中，以申請人戶籍認定時，則以其與被申請人間具有直系血親或配偶為限。</p> <p>本鎮居民（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如附表一、二、三所示。</p>	<p>一、亡者火化後存放之骨灰罈體積較小，應存放於骨灰櫃，避免排擠到撿骨後之先人須使用之骨骸櫃。  二、新設梅陵園二樓及宗教區櫃位，增加新設櫃位價格規定。  三、參考其他公所之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本項為健全使用規範之合理規定。  四、統一條文亡者用語。</p>

<p>第二十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之櫃位及神主牌位者，應於三個月內進堂塔安置。逾期不進堂塔或中途退堂塔者，除撤銷該使用權利外，已繳之各項費用，則不予退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進塔安置，應於前述期間之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p> <p>完成長生位(包含櫃位及神主牌位)之預購程序者，視為進塔，已繳納之預購費用亦不得申請退還。</p> <p>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申請核准者，應補足差額及繳手續費三千元，並以一次為限，由原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提出申請，倘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則差價不予退還。</p> <p>安厝後凡欲中途退位者，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最近親屬二人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p>	<p>第二十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之櫃位及神主牌位者，應於三個月內進堂塔安置。逾期不進堂塔或中途退堂塔者，除撤銷該使用權利外，已繳之各項費用，則不予退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進塔安置，應於前述期間之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p> <p>完成長生位(包含櫃位及神主牌位)之預購程序者，視為進塔，已繳納之預購費用亦不得申請退還。</p> <p>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申請核准者，應補足差額及繳手續費三千元，並以一次為限，由原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提出申請，倘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則差價不予退還。</p> <p>安厝後凡欲中途退位者，應由往生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最近親屬二人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p>	<p>一、統一條文亡者用語。</p>
---	--	--------------------

<p>還，櫃位無條件收回。</p> <p>梅芳納骨堂因受限於塔位規格，應使用管理單位指定之骨罈，以求整齊。</p>	<p>還，櫃位無條件收回。</p> <p>梅芳納骨堂因受限於塔位規格，應使用管理單位指定之骨罈，以求整齊。</p>	
<p>第二十二條 公墓及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登記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墓基編號。</li> <li>2、埋葬年月日。</li> <li>3、受葬者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li> <li>4、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連絡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li> </ol> <p>二、納骨堂塔登記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骨罈位置編號。</li> </ol>	<p>第二十二條 公墓及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登記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墓基編號。</li> <li>2、埋葬年月日。</li> <li>3、受葬者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li> <li>4、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連絡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li> </ol> <p>二、納骨堂塔登記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骨罈位置編號。</li> </ol>	<p>一、統一條文亡者用語。</p>

<p>2、進堂塔 年月日。</p> <p>3、<u>亡者</u>之 姓名、性 別、籍 貫、住址 與連絡 電話及 其與<u>亡</u> <u>者</u>之關 係。</p> <p>4、<u>亡者</u>主 要家屬 或關係 人之姓 名、籍 貫、住址 與連絡 電話及 其與<u>亡</u> <u>者</u>之關 係。</p> <p><u>亡者</u>家屬或關 係人之通訊處及電 話如有異動，應主動 向本所更正。</p>	<p>2、進堂塔 年月日。</p> <p>3、<u>死者</u>之 姓名、性 別、籍 貫、住址 與連絡 電話及 其與<u>死</u> <u>者</u>之關 係。</p> <p>4、<u>死者</u>主 要家屬 或關係 人之姓 名、籍 貫、住址 與連絡 電話及 其與<u>死</u> <u>者</u>之關 係。</p> <p><u>死者</u>家屬或關係 人之通訊處及電話如 有異動，應主動向本 所更正。</p>	
---	---	--

修正前附表三 梅芳納骨塔(新塔)收費標準

位置、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普通區骨灰櫃第三、五、六、七、八層	—	五萬元	—
普通區骨灰櫃第二、九層	—	四萬元	—
普通區骨灰櫃第一、十層	—	三萬元	—
普通區骨骸櫃第二、三層	—	六萬五千元	—
普通區骨骸櫃第一、五層	—	五萬五千元	—

(一)經核准使用本鎮梅芳納骨塔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罐，應由申請人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

(二)為回饋梅芳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

(三)原安奉梅芳納骨塔(舊塔)且曾設籍於梅芳里滿二年以上之亡者，經申請遷至梅芳納骨塔(新塔)，應檢附相關證明後，方可適用給予五折優惠。

(四)表格內為鎮民價格，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一百費用。

修正附表三 梅芳納骨塔(新塔)收費標準

位置、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普通區骨灰櫃第三、五、 六、七、八層	-	五萬元	-
普通區骨灰櫃第二、九層	-	四萬元	-
普通區骨灰櫃第一、十層	-	三萬元	-
普通區骨骸櫃第二、三層	-	六萬五千元	-
普通區骨骸櫃第一、五層	-	五萬五千元	-
<u>普特區骨骸櫃第二、三層</u>	二	<u>六萬八千元</u>	
<u>普特區骨骸櫃第一、五層</u>	二	<u>五萬八千元</u>	
<u>宗教區中型骨灰櫃</u>	二	二	<u>五萬元</u>
<u>宗教區骨骸櫃第二、三層</u>			<u>六萬八千元</u>
<u>宗教區骨骸櫃第一層</u>	二	二	<u>五萬八千元</u>
<u>臨時神主牌位</u>	<u>一萬二千元</u>	二	二
<u>永久神主牌位</u>	<u>三萬六千元</u>	二	二
<p>(一)經核准使用本鎮梅芳納骨塔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罐，應由申請人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p> <p>(二)為回饋梅芳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p> <p>(三)原安奉梅芳納骨塔(舊塔)且曾設籍於梅芳里滿二年以上之亡者，經申請遷至梅芳納骨塔(新塔)，應檢附相關證明後，方可適用給予五折優惠。</p> <p>(四)表格內為鎮民價格，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一百費用。</p> <p><u>(五)臨時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一年，欲延長每年補收一萬二千元。</u></p>			

(六)普通區骨骸櫃無子母門，普特區骨骸櫃有子母門。